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99 版)

2.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建立了将安全生产责任分级分层落实到各个环节、每个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并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所承接的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尽管如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在未来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及工程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3. 经营规模扩大引起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47,103.40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末的 108,554.46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7 年的 39,162.92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02,364.92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规模的增长,公司施工的项目数量和项目人员的增多,将造成管理难度的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如果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原材料及劳务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费(主要包括预制桩、各类钢材、混凝土、水泥石等)、机械租赁费及劳务分包费,报告期各年以上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4.29%、94.52%、94.26%。如果未来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大幅上涨,将造成公司施工成本的变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累计布局包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山东、湖南、湖北、四川、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江西、海南等在内的全国二十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未来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的不断深化,业务及管理机构地域分布将更加广泛,资产规模、员工数量不断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考验。同时,岩土工程项目均需现场完成,具体项目的现场管理和总部配合就显得十分重要。如果公司未来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岩土工程部不能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加强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方面的管理,将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5.09 万元、27,120.64 万元、38,286.2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0%、40.84%、40.07%,占比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以及未结算工程施工金额均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项目资金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现阶段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未来仍然存在部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F201511000506”号、“GR20181100705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项资质,或者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和净资产有较大增加,但公司募投项目从投入至预计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 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843.85 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开发物业冲抵应付公司工程款及预付购房款而形成的资产,由于上述资产中部分物业的持有意图尚不明确,应在以后年度如未将以上物业转让,公司将承担房地产行业价格波动引起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

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方案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北京建工、北辰、万科、万达、华润、保利、中国中车、红星地产等在内的一系列优质客户。报告期各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71.70 万元、56,990.50 万元、70,267.7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7.29%、75.12%、68.64%。前五名客户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地开拓新的客户或新的合作项目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但不排除未来与上述客户终止合作关系,并未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1. 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

2019 年发生在武汉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国扩散,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的部分施工项目亦受此影响,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尽管公司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以积极复工,但如果疫情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和消除,将导致国内工程项目进一步延期复工,进而影响公司施工项目的施工进度,整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同时,公司的项目合同也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被单方面终止或取消,引发纠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山西鑫博业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各类钢材	1,200.00

2. 工程建造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合同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天津 LNG 二期项目预控 EPC 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标段 2 #4、5#LNG 储罐)分包总价合同	桩基工程	11,698.81
2	武汉金鑫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PI(2018)164 号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总承包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10,443.29
3	山西晋泰景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晋泰西园景观支护及桩基分包工程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10,099.50
4	武汉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PI(2018)068 号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7,821.67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暂定)配套部分 823 地块桩基支护工程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基坑支护工程	6,284.90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

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编号为《BJZX3110220130270》、《BJZX3110220130297》、《BJZX3110220130299》、《BJZX3110220130300》的小企业房产按揭贷款抵押借款合同,借款总额共计 13,850,000.00 元,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还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贷款利率 7.2050%,贷款发放后若央行调整基准利率,则从次年年初开始贷款利率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上浮 10.00%执行。以上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 29,274,946.08 元的办公用房海景大厦

1102、1103、1105、1106 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 YYB19(高抵)20170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平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YYB19(融资)20170012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公司可在 9,000,000.00 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华夏银行提出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经认可的授信业务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

该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 29,274,946.08 元的办公用房海景大厦 1102、1103、1105、1106 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 YYB19(高抵)2017001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建国支行签署编号为 0564380 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公司可在 28,000,000.00 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北京银行建国支行提出贷款、票据承兑、保函、国内信用证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该合同由公司名下原值为 24,964,441.54 元的办公用房海景大厦 1101、1104 室作为抵押担保,并签署编号为 0564380-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公司与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的授信合同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京银综授额字第 000420 的《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公司可在 50,000,000.00 元的循环额度下向广发银行石景山支行提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循环额度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该合同项下每笔业务以公司提供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
联系电话	010-6880 9559
传真	010-6880 0097
联系人	郑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 6666
传真	010-5902 6670
保荐代表人	王静波、李文忠
项目协办人	赵静韵
项目组经办人	王巍巍、李菲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元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	赵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联系电话	010-5809 1100
传真	010-5809 1100
经办律师	任浩、高志坚

(四)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蔚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安东、戚晟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蔚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安东、戚晟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 3030
传真	010-6554 7182
经办评估师	李红军、冯通祥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深路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深路 2012 号深交所广场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866 888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翠明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02700025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20 年 8 月 28 日
首次公告招股意向书	2020 年 9 月 2 日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网下网上缴款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招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1. 发行保荐书;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7. 公司章程(草案);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 三、查阅地点、电话
发行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6 层 1 单元 602
电话:010-6880 9559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 666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上接 C101 版)

T+2 日(周五) 2020 年 9 月 18 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持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周一) 2020 年 9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周二) 2020 年 9 月 2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 9,751 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 9,697,79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1,980.75 倍。具体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

(二)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5.85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外方式的申购视为无效,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

2. 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营业部和银行收款账户等)应在《中证协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三)网下配售

如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达到本次回拨前初始网下发行数量 4,896.01 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当日 8:30-16:0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协注册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该日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证协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若在理财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

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199906WXF00299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按照银行个人账户管理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若需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4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中查询,并以中国结算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账户为准。